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良墓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良墓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兰考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 6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贰角整 (¥ 947090.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进度：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且成交单位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进度达到5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经文物局初验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张凌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88063815K

地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凯利国际中心B座200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凌峰

电话：

电话：0371-6532738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

账号：246817762951

中标通知书

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良墓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良墓维修工程项目
工期	6个月
中标价格	小写：947090.20元 大写：玖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贰角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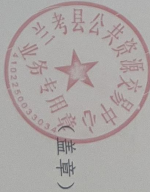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